**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LHG(LNCIQ)-2018-03**

**项目名称：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8年检验检疫仪器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专项采购项目（第二批）**

**招标人：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招标代理：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八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5177854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1778547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_Toc517785478)

[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 24](#_Toc517785479)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26](#_Toc517785480)

[第六章合同格式 34](#_Toc517785481)

[第七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38](#_Toc51778548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13](#_Toc517785483)

[投标文件封面 114](#_Toc517785484)

[一、投标书格式 115](#_Toc517785485)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116](#_Toc517785486)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117](#_Toc517785487)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120](#_Toc517785488)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23](#_Toc517785489)

[六、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24](#_Toc517785490)

[七、各类保函格式 125](#_Toc517785491)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26](#_Toc517785492)

[九、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7](#_Toc517785493)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28](#_Toc517785494)

[9-2 投标人资料 129](#_Toc517785495)

[9-3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0](#_Toc517785496)

[9-4 中小企业声明书格式 131](#_Toc517785497)

[9-5中小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有） 132](#_Toc517785498)

[十、投标技术方案 133](#_Toc517785499)

[第九章评标方法 134](#_Toc51778550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8年检验检疫仪器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专项、2017年食品专项结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发布日期:2018年7月24日

招标编号: DLHG(LNCIQ)-2018-03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托，对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8年检验检疫仪器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专项、2017年食品专项结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前来参加投标。

1、招标内容：

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8年检验检疫仪器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专项、2017年食品专项结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设备共7台（套），本项目分三个标段，各标段可兼投兼中：

标段一：全自动血液分析仪1台（套）；离心机1台（套）

标段二：内循环压力蒸汽灭菌器1台（套）、全自动尿液分析仪1台（套）、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台（套）

标段三：骨密度检测仪1台（套）、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注：投标人不能只对本项目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有意愿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项目建设地点: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

4、采购预算与投标保证金：

4.1采购预算：97.7万元，其中标段一：48.7万元；标段二：37万元；标段三：12万元；其中每台设备的采购预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投标保证金：标段一：0.974万元；标段二：0.74万元；标段三：0.24万元。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年审有效的营业执照；

5.2投标人应具备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报名要求：

6.1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须携带以下材料：①公司简介；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只带营业执照）；③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④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⑤以上材料原件及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复印件二套，原件与复印件在报名现场核对无误即可返还。

6.2、报名资料不全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招标文件)，初审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评标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本项目现场报名，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报名。

6.3、报名时间：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1日止，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6.4、报名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303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2-5号，广电中心北门西侧约100米）。

7、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报名资料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请于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1日止，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三楼303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2-5号，五一广场广电中心北门西行100米）购买招标文件。每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套须另付邮资20元人民币，招标人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可从招标方拷贝电子版招标文件。

8、接受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8月13日(北京时间)13:00-13:30整。

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2会议室（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街2-5号）。

9、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18年8月13日（北京时间）13:30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8月13日（北京时间）13:30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2会议室（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2-5号）。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海关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官网（http://ori.lnciq.gov.cn）上发布，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1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联系人：胡海松

电话： 0411-82583317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60号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2-5号

邮编：116021

联系人：孙隆 王晓鹏

电话：0411-88898512 0411-88898522

传真：0411-88898500

E-mail：dlzb88898512@163.com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以招标机构发出的书面公告变更通知为准。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竭诚欢迎有制造或供货能力的中国境内外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2.1 | 招标人名称：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60号 |
|  | 招标项目名称：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8年检验检疫仪器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专项采购项目（第二批） |
| 1.1 | 资金来源：国家财政性资金 |
| 2.2 | 招标机构名称：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2-5号  开户名称：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开户行帐号： 2869 6273 8627  开户行地址：中国大连沙河口区东北路73号  电话：0411-88898512 0411-88898522  传真：0411-88898500  联系人：孙隆王晓鹏 |
| 2.4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与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一致。 |
| 5.3 |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如涉及这些产品，则这些投标产品（清单内以“★”标注）必须为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九期)内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 6.1 | 答疑时间：投标人请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10）日前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传至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dlzb88898512@163.com邮箱中）。疑问、澄清、确认均以邮件和公告方式进行。  踏勘现场时间：视答疑情况另行通知。 |
| 6.6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1 | 投标报价：货物安装到招标人指定位置的价格（包括出厂价+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与伴随货物交运和售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进口货物还应包括外贸代理费用、办理货物进口检验及关税等与进口货物有关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
| 12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1、投标保证金形式：原则上只能收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开具的支票(仅限大连企业)、电汇、银行汇票之一种。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  3、投标保证金电汇到账及递交支票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8日15:00时前。若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  3、投标保证金支票递交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室301室（联系电话：0411-88898508）。  4、投标人若要汇款(请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编号)，请汇至：  户名：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帐号：2869 6273 8627  行号：1042 2201 9953 |
| 16.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 |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1 | 开标时间：2018年8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二楼202室  单位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2-5号（五一广场广电中心北门西行50米路南侧） |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二楼202室  开标日期当天递交的投标文件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总分100分，评标标准详见第九章。  拦标价：本项目拦标价格为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针对指定进口产品，招标人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29 |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乙方交付合同全部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履约保证金（电汇、现金或支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因财政额度原因除外）。  （二）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全部价款百分之十的产品质量保证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人另行支付，本次投标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又称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10月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和标准下浮30％支付。 |
| **核心产品要求** | **标注为“核心产品”的仪器设备必须保证有三家以上品牌参与投标，如不满足三家品牌，该包设备招标作废。**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财政资金。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是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招标方：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满足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5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投标体协议是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规定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该规定。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6.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2.6.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2.6.4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按中小企业产品报价占联合体报价比例计算。

2.6.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2.6.6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按中小企业产品报价占联合体报价比例计算。

2.6.7.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格式
  7.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8. 投标文件格式
  9. 评标标准

5.2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得到招标文件后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疑问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16）？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6.4招标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6.6现场踏勘

6.6.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招标方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6.2招标方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方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6.3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现场踏勘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招标文件第七章和第八章提供格式的,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写：

* + -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编制）

1.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要求及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分开填写：

1. 设备费（制造和装配设备所需的材料、部件等费用）
2.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费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需提供）；

3) 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5) 产品经销授权书（如要求的话请提供，格式自拟）；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投标人财务状况；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应对货物配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主要设备或关键部件的名称、规格和制造商等）。
2. 货物在保修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附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附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规格型号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八章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应对项目需求书和合同通用条款有关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进行响应，提出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
5. 制造许可证（如实行制造许可制度的话提供）。
6. 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或印刷宣传品，包括货物制造商网站发布的资料。
7. 节能和环保产品的特别说明及其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节能和环保产品应当是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特别说明除对该二类产品介绍外，还应包括这些产品的投标价格和这些产品作为设备主要部件时的部件价格，并计算出这些产品的总价。

注：1.证明资料应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人须对自己所投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投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专家评审

2.相关资质证书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两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具备才能获得该类产品加分否则不予以加分。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投标货物合格性文件。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2.1）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同于或高于“项目需求书”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银行汇票（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或
2. 支票（仅限大连地区企业）；或
3. 电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
4. 银行保函（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视为无效保函，其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30）天。）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和15.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30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原额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的；
6. 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7.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纳入投标文件文本外，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之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连同投标保证金（电汇形式的须提供汇款回单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字样，并按18.3条规定进行标记。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8.3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8.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截止期后收到的邮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2.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全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唱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主动对招标代理机构误唱和漏唱内容当场提出更正和补唱。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招标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机构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评标方法：**

23.2.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3.2.2综合打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两名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人或者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3.2.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九章“评标标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3.4.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未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装订、密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5.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方案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投标人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漏项的；
8. 没有实质性响应第七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
9.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实质性规定的投标文件。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九章评标标准）。

23.5.3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11.2所有内容，否则按漏项处理。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值。

23.5.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国家其他政策性规定说明：

|  |  |
| --- | --- |
| 政策内容 | 说明 |
| 节能产品  价格扣除 |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其投标价格分别给予3%～5%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2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投标价格＝投标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节能产品× K2） |
| 环保产品  价格扣除 |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其投标价格分别给予3%～5%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3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投标价格＝投标价格 - （环保产品价格-节能产品× K3）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4、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按中小企业产品报价占联合体报价比例计算。 |

23.5.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国家其他政策性规定说明：

|  |  |
| --- | --- |
| 政策内容 | 说明 |
| 节能产品  加分 |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2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60×K2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30×K2。  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予加分。 |
| 环保产品  加分 |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3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60×K3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30×K3。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4、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按中小企业产品报价占联合体报价比例计算。 |

23.5.6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2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23.5.5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得分平均分值，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3.5.7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5.8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工作，完成评标报告，在评委全体会议上宣读并签字。

**23.6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国家有关定标规定，并按下述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1）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原则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有重大缺陷或不明确，且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意见的，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3.7招标项目废标**

23.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招标人无法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3.7.2废标后，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或单一来源采购，或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8下列情形认定为串通投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在3处以上（含3处）；

（2）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4）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它形式.

**23.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23.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第27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5.2招标人可保留在授予合同前对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的权利，最终审查的方式有：

（1）对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

（2）对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预中标人或某中标候选人未受理招标人的询问或考查，招标人将有权认为其不具有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5.3 如在最终审查阶段发现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不符合定标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可重新做出评标意见。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中标公告。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上述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招标方不另行通知。招标方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3）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9. 质量保证金**

29.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质量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9.1条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质量保证金中的10%用于约束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保护招标人利益不受损害。

# 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如与招标文件第七章有矛盾，以第七章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1 6） | 买方名称：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买方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60号；  项目名称：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8年检验检疫仪器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专项采购项目（第二批） |
| 1-1 7） | 卖方系指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称为卖方。 |
| 7 | 交货期：详见招标公告。 |
| 8.1 | 交货地点：大连海关（原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指定地点。 |
| 10.2 | 付款形式：银行支票或电汇，以人民币支付。 |
| 10.3 |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卖方先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全额发票，买方收到保证金后支付100%货款（因财政额度原因除外）。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需出具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全部价款百分之十的产品质量保证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买方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0.4 |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合同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的保证金额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买方。 |
| 10.4.3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只接受电汇或支票。 |
| 17.2 |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项目需求书中相关产品的保修期执行。 |
| 21、22 |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企业。 |

#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又称“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又称“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1.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1.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合同标的**

6.1合同标的：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6.3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配件、技术资料。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包括发货清单中未列入而确实属于卖方供货范围内或“项目需求书”（第七章）对货物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等补齐，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7. 交货期**

7.1 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8. 交货地点**

8.1 交货地点：见合同特殊条款。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即合同总价为万元(大写: )。

9.2合同的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9.3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10. 付款**

10.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0.2付款形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3合同价款的支付：见合同特殊条款。

10.4质量保证金

10.4.1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质量保证金。

10.4.2履约保证金形式：质量保证金。

10.4.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甲方。

**11. 检验与验收**

11.1 验收要求

11.1.1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买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派人到卖方工厂检查生产技术情况或派专人驻厂监造和抽检产品的质量，卖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一切因监造、检验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支付。

11.1.2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货物的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如下：

1）货物前期检查；

2）到货验收；

3）移交验收；

4）最终验收。

11.1.3检验试验根据“项目需求书”（第七章）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行。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检验和试验的结果均不能免除卖方于后续试验、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11.1.4除合同规定由买方负担检验试验费用的情形外，进行上述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11.2 货物前期检查

11.2.1货物前期检查按“项目需求书”执行。卖方对所有试验的结果、步骤、数据等须有原始记录，这些记录必要时由双方代表签字。

11.3 到货验收

11.3.1货物运到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尽快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向买方提交证明货物合格的相关文件。

11.3.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1份。对损坏、短缺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或替换相应的货物，但费用由卖方自负。

11.4 移交验收

11.4.1移交验收即货物安装调试合格，达到使用标准时的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如卖方所供的货物按“项目需求书”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验收合格，则移交验收通过。

11.5 最终验收

11.5.1最终验收指系统移交验收合格后，系统进行一定时间的稳定试运行所进行的验收。最终验收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进行的验收。

* 1. 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2. 包装**

12.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 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
  4. 收货人编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4. 运输和保险**

14.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15. 伴随服务**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七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及系统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项目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品备件**

16.1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可能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通过移交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将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措施提出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承诺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7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变更指令**

19.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期；

4）交货地点；

5）卖方提供的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合同条款第19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分包**

22.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卖方履约延误**

2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十五（15）天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3.3 除了合同条款第27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4. 违约赔偿**

24.1 除合同条款第26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1周按1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5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2 如果由于买方的原因迟付货款或无故不接收货物,买方须按下列比例支付违约金:

迟付货款或无故不接收货物1-4周，每周赔偿费为迟付货款或货物金额的0.3%；

迟付货款或无故不接收货物5-8周，每周赔偿费为迟付货款或货物金额的0.7%；

迟付货款或无故不接收货物9周以上，每周赔偿费为迟付货款或货物金额的1.0%；

不满1周按1周计算。

买方支付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下述条件：

*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议的解决**

29.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合同语言**

3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1. 适用法律**

3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2．通知**

3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到对方。

3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3．税款**

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3.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4．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货物的具体配置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品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 总价 | 人民币元，大写：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

（二）交货地点：大连海关（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大连海关（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指定地点；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乙方交付合同全部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履约保证金（电汇、现金或支票），即人民币（大写）整（￥000,000.00），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因财政额度原因除外），即人民币（大写）整（￥000,000.00）。

（二）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全部价款百分之十的产品质量保证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即人民币（大写）整（￥000,000.00）。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七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

(二)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要在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的预付款全额返还。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系全新，并且质量、规格和性能完全符合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谈判现场承诺等要求。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七、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二）验收包括开箱验收及安装调试验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辽宁局政府采购验收单》。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确认，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乙方报价文件的内容、最终报价与最终报价中的澄清内容。

2. 甲方、乙方以及本合同货物的制造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3. 货物的配置清单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卖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地址：地址：

# 第七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招标货物名称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是否进口** | **授权** | **备注** |
| 一 |  |  |  |  |  |  |  |  |
|  | 1-1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1 | 43.70 | 43.70 | 否 |  | **核心设备** |
|  | 1-2 | 离心机 | 1 | 5.00 | 5.00 | 否 |  |  |
| 二 |  |  |  |  |  |  |  |  |
|  | 2-1 | 内循环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 6.00 | 6.00 | 否 |  |  |
|  | 2-2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 8.00 | 8.00 | 否 |  |  |
|  | 2-3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 | 23.00 | 23.00 | 否 |  | **核心设备** |
| 三 |  |  |  |  |  |  |  |  |
|  | 3-1 | 骨密度检测仪 | 1 | 6.00 | 6.00 | 否 |  |  |
|  | 3-2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 | 6.00 | 6.00 | 否 |  | **核心设备** |
|  |  | 合计 | 7 |  | 97.70 | 否 |  |  |

说明：

1、投标人单台设备的报价金额不能超过以上明细表单项设备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标。

**2、标注为“核心产品”的仪器设备必须保证有三家以上品牌参与投标，如不满足三家品牌，该包设备招标作废。**

**3、投标人为经销代理商的须具有（设备的生产厂直接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经销授权。**

**二、技术需求：**

**第一包：**

**品目号： 1-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用途：**

用于血液、体液样品分类检测及计数。

**2、工作条件：**

2.1、工作环境条件：在相对湿度30-85%的环境条件运行；

2.2、电源要求：工作电源220V、50Hz，(220V/230V)允差±10%。

**3、技术参数**：

3.1、检测项目：≧42个测试参数（内含9个散点图），研究参数≧14，网织红细胞检测项目不少于6个参数（RET#,RET%,HFR,MFR,LFR,IFR）；

* 1. 检测原理：WBC采用激光流式细胞技术+核酸荧光染色；
  2. 分析模式：8种检测模式（CBC、CBC+DIFF、CBC+RET、CBC+RET+DIFF、CBC+NRBC、CBC+DIFF+NRBC、CBC+DIFF+RET+NRBC、RET）；
  3. 白细胞五分类检测测试速度≧120个/小时；

3.5、测试模式：全血批量测试、全血单个测试；

3.6、提供包含三维散点图在内的至少9个散点图；

3.7、进样模式及样本量：手动进样≤155μl、自动穿刺进样≤205μl、末梢血模式≤40μl；

* 1. 测定网织红细胞需染色法，实现可靠的网织红细胞定量，有单独网织红细胞测试模式；

3.9、血小板检测原理：电阻抗法检测；

3.10、所有分析模式均可进行预稀释检测；

3.11、进样系统：可手动进样，自动进样时可一次装载≥90个样本；

3.12、主机自带10寸以上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在无外接电脑时主机可自动运行并储存1000份标本；

3.13、主要参数最大线性范围：WBC≥500×109/L，PLT≥5000×109/L，RET%≥30%。

3.14、供应商能提供配套的SFDA的质控品和校准品;

3.15、产品资质：投标系列产品须具有FDA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厂家标准化实验室通过第三方认证，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性;

3.16、运行温度：5～40℃，运行湿度：10～90%;

3.17、该品牌五分类在辽宁地区拥有10家以上三级甲等级别医院用户（使用中），并提供名单及供货合同;

3.18、售后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该品牌在辽宁地区设有分公司（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资质），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需提供维修工程师人员相关材料）。

**4、基本配置：**

4.1、主机一套；中文工作站一套；品牌电脑1台；激光打印机1台。

4.2、配套软件1套。

4.3、装机试剂1套。

5、备品备件：

5.1、移动硬盘2个：进口或国产知名品牌，≥1T以上；

5.2、实验室配套LIS系统接口软件一套。（约5000元）

6、技术资料：

6.1、随机标准配置资料；

6.2、中文快速操作手册。

7、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7.1、整机保修3年，每季度至少1次上门维护保养，终身免费维修、维护；

7.2、仪器故障时：工程师接到用户报修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7.3、装机培训：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用户完全掌握并认可。

8、验收：

8.1、提供仪器设备齐全的技术资料。

8.2、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3天内调试没有通过，厂家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9、数量： 1台套

11、质保期：自仪器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

品目号： 1-2 离心机

**1、主要用途：**

用于卫生检疫检测中样品处置，分离液体与固体成分。

**2、工作环境：**

电源: 220V ±22V 50Hz 10A 。

**3、技术指标：**

3.1、真空采血管自动脱盖，脱盖成功率＞90%。

3.2、适配器分层可拆卸；

3.3、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3.4、电子门锁，安全性能强；

3.5、带生物安全过滤装置，有效防止气溶胶污染；

3.6、最高转速≥4000 r/min；

3.7、最大相对离心力：3370×g；

3.8、最大离心管数≥120支，支持3ml、5ml采血管；

3.9、整机噪音≤62dB(A)；

3.11、温度设置范围 15~25℃；

3.12、外观为落地时。

**4、主要配置：**

4.1 主机1台；

4.2、120孔自动脱盖转子1套；

4.3、真空采血管3ml、5ml适配器个一套。

**5、备品备件：**

5.1、样品混匀器1个；

5.2、移液器2把（欧美进口品牌，量程为0.5-10ul;10-100ul,）。

**6、技术资料：**

6.1、随机标准配置资料；

6.2、中文快速操作手册。

**7、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7.1、整机保修1年，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7.2、仪器故障时：供应商接到用户报修请求后，及时到达现场；

7.3、装机培训：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用户完全掌握并认可。

7.4、一年一次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8、验收：**

8.1、提供仪器设备齐全的技术资料。

8.2、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3天内调试没有通过，厂家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9、数量：** 1台套

**10、质保期：**自仪器验收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

**第二包：**

**品目号：2-1内循环压力蒸汽灭菌器**

1、 主要用途：用于临床器械敷料等杀菌

2、工作条件：室温

3、技术指标：

3.1电源：单相220V 30A以上

3.2功耗：4000W

3.3容积：≥50L

3.4腔室材质：SUS304不锈钢

3.5最大压力：0.235MPa

3.6灭菌温度：115℃至135℃

3.7保温温度：45℃至60℃

3.8灭菌时间：1至3000分钟

3.9废水桶：≥2L聚乙烯桶

3.10排气控制：排气阀开启温度设置

3.11安全装置：压力安全阀过温限制器抗干烧限制器盖锁过压限制器过电流限制器

3.12压力容器类型：固定式压力容器

4、主要配置：

4.1不锈钢篮

4.2排水管

4.3废水桶

4.4水桶安装篮

4.5防倾倒金属垫

5、备品备件：无

6、技术资料：说明书

7、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7.1 维修站地点：辽宁省。

7.2保修：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1年。

7.3维修：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24小时内有响应。

7.4报修反应：对用户的报修反应速度快，时间为24小时+路途。

7.5技术支持：本公司设有专业维修部，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可随时解答用户提出和使用及技术问题，即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7.6地点：到用户所在地进行培训。

7.7时间：使操作人员能正确操作仪器，并掌握仪器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培训结束。

7.8安装培训内容：仪器的日常操作,仪器日常维护保养,掌握仪器在使用中遇到简单问题的处理。

8、验收：按合同要求

9、数量：一台

10、保质期：1年

**品目号：2-2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主要用途：用于临床尿常规检测

2、工作条件：温度15℃~35℃；相对湿度≤75%

3、技术指标：

3.1测试项目：尿胆原(UBG)、胆红素(BIL)、酮体(KET)、潜血(BLD)、蛋白质(PRO)、亚硝酸盐(NIT)、白细胞(LEU)、葡萄糖(GLU)、比重(SG)、酸碱度(pH)、维生素C(VC)、微白蛋白(MAL)、钙离子(CAL)、肌酐(CRE)

3.2测试波长：525nm、610nm、660nm

3.3测试速度：不低于240条/小时

3.4样本架容量：不少于110份样本

3.5样本量：≥4ML

3.6吸入样本量：<2.0ML

3.7显示屏：触摸屏

3.8适用试纸：11项/14项专用试纸

3.9数据存储：10000份测试结果

3.10数据通讯：外部输出串行RS-232接口、并行打印接口

3.11语言：中文、英文等

3.12电源：AC220V,50Hz

3.13功率：300VA

3.14使用环境：温度15℃~35℃，最佳温度20℃~25℃，相对湿度≤75%

3.15外形尺寸：约660mm×625mmx581mm(长x宽x高）

3.16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3.17多波长多点连续测试，检测结果更准确。

3.18 IC卡控制系统：降低试纸批间差误差，检测结果的影响。

3.19 温度控制系统：降低实验室环境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3.20系统升级功能：方便的SD卡升级维护功能，用户可同步体验最新的软件支持。

3.21可定制多通讯协议：可直接与用户现有LIS、HIS、尿沉渣等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3.22采用高精度加样器，根据每个反应块所含的试剂量相应准确加样，保证反应彻底，提高检测结果准确性。

3.23吸入标本前，自动吸吐混匀，避免有形成分在等待时，因沉降造成样本不均匀的误差。

3.24内置7英寸触摸屏，内置热敏打印机，内置条形码扫描装置自动识别样本位置及标本信息。

3.25具有急诊插入专用位置。

3.26内置试纸自动送纸机，同时容纳200条试纸，可随时添加。

3.27自动进样装置兼容自动化流水线进样，可与全自动尿液沉渣分析仪连成流水线系统。

4、主要配置：主机一台。

5、备品备件：无

6、技术资料：无

7、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7.1维修站地点：辽宁省

7.2保修：保修期壹年。

7.3维修：终身维修。对超过保修期的用户修理仪器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7.4报修反应：对用户的报修反应速度快，时间为24小时+路途。

7.5定期保养：对用户提供定期保养、给仪器做质控服务。

7.6技术支持：本公司设有专业维修部，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可随时解答用户提出和使用及技术问题，即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7.7地点：到用户所在地进行培训。

7.8时间：使操作人员能正确操作仪器，并掌握仪器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培训结束。

7.9安装培训内容：仪器的日常操作,仪器日常维护保养,掌握仪器在使用中遇到简单问题的处理。

7.10本公司在为广大用户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同时，更注重售后服务，并一直以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使我公司的用户永无后顾之忧。本公司保证做到以上承诺。

8、验收：按合同要求

9、数量：一台

10、保质期：1年

**品目号：2-3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主要用途：用于临床血常规检测

2、工作条件：温度：5-40C 湿度：30-90% 大气压：700-1060KPa

3、技术指标：

3.1五分类采用激光法，有25项参数三个散射图，三个直方图

3.2主要用途：WBC五分类血液常规分析

3.3多种测定模式可适应各种使用环境和需求：开放模式、封闭模式、预稀释模式、高浓度和低浓度模式

3.4 WBC五分类分析方法：半导体激光法多角度激光散射技术，无须任何染色液以保证低运行试剂成本。

3.5 测定精度： WBC CV≤2.0%, RBC CV≤1.5%,HGB CV≤1.5%,PLT CV≤4.0%

3.6 全血、预稀释血均可测出五分类结果。用血量：全血≤55ul预稀释血：≤10ul

3.7 测定速度：≥60秒/样本。

3.8 EL触摸式显示屏，分辨度600X800，屏幕大小：≥10.4英寸

3.9 双采样设计，采样后自动清洗采样针。

3.10 可检测幼稚粒细胞百分比、绝对值以及红细胞分布宽度。

3.11压力源：蠕动泵

3.12校准方式：校准通道：静脉血通道、末梢血通道分别进行校准

3.13质控方式：X-R、X-B、XD.CV、L-J

3.14做末梢血时，仪器可自动进行样本稀释

3.15数据储存：主机：400个样本的所有计数数据和50个样本的直方图和散射图。配置电脑可不限量存储。

3.16主机可独立工作，避免因电脑故障导致停机。

3.17质量认证：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3.18有配套的进口的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校准品、质控品，可定期供应。3.19配套试剂国产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不含氰化物。

4、主要配置: 主机一台。

5、备品备件: 无

6、技术资料：无

7、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7.1 维修站地点：辽宁省

7.2 保修：保修期壹年。

7.3 维修：终身维修。对超过保修期的用户修理仪器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7.4 报修反应：对用户的报修反应速度快，时间为24小时+路途。

7.5 定期保养：对用户提供定期保养、给仪器做质控服务。

7.6 技术支持：本公司设有专业维修部，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可随时解答用户提出和使用及技术问题，即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7.7 地点：到用户所在地进行培训。

7.8 时间：使操作人员能正确操作仪器，并掌握仪器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培训结束。

7.9 安装培训内容：仪器的日常操作,仪器日常维护保养,掌握仪器在使用中遇到简单问题的处理。

7.10 本公司在为广大用户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同时，更注重售后服务，并一直以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使我公司的用户永无后顾之忧。本公司保证做到以上承诺。

8、验收：按合同要求

9、数量：一台

10、保质期：1年

**第3包：**

**品目号：3-1骨密度检测仪**

1、主要用途：测定人体骨矿并获得各项相关数据的医疗检测仪器。

2、工件条件：适于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在15%-9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3、技术指标：

3.1无创伤，无辐射，适用多人群测量（婴儿/儿童（0-20岁），成人/老人（20-100岁），全自动专业软件分析和报告,具备其它骨骼研究数据库接口

3.2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进口超声多晶片材料（需有进口证明）：探头发射工作频率和标称中心频率为1 MHz，宽频范围：0.85～1.15MHz,穿透力强；（提供医疗注册登记表证明）。

3.3计算参数齐全：T值，Z值，%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RRF）等。

3.4世界人种/亚洲人种(中国)正常参考值对比数据库（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中、英文软件可选，支持多国语言。

3.5单点测量：<2秒；单元测量：<25秒。

3.6多部位测量可选（桡骨+胫骨+跖骨+指骨）。多部位同屏可对比（提供证明），探头多插孔选配。

3.7有操作DEMO演示及操作练习模式，智能自动判断测量数据好坏并各种声色光提示；进行儿童测试时软件窗口可播放动画，使儿童易于接受测试（提供证明）。

3.8 SOS测量范围：2500-4800m/s,高准确度(<0.5%)及精确度(<0.15%)，高重复性CV≤0.4%（提供医疗注册登记表证明）。

3.9 WINDOWS 7,WINDOW 8中/英文工控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工作站：（计算机要求：CPU≥2.0G，内存≥1G，硬盘≥1T；19寸彩色液晶显示器）高级彩色喷墨打印机，4种打印及预览方式，配置专用工作台车。

3.10 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预约、转换、导出、导入等功能，快速方便；测量结果可导出成EXCEL格式，便于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3.11专配脚踏开关可方便控制冻结/扫描，测量轻松方便快捷（提供医疗注册登记表证明）。

3.12 ISO13485-2008/GB9706.1-2007/GB9706.9-2008国家安全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及检测报告。

4、主要配置：主机、彩色LED显示屏、键盘、鼠标、超声骨密度采集板、超声波探头、质量效验模块、脚踏板开关、打印机、定位标尺附件等。

5、备品备件：探头、脚踏开关。

6、技术资料：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

7、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厂家负责技术服务，负责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作出反应，8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卖方对产品和产品供应的附带服务提供至少为二十四（24）个月的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产品和产品供应的附带服务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主机至少二年保修，终身维修，并至少在报修24小时内响应。提供软件系统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8、验收：仪器设备安装及培训完成后进行验收。

9、数量： 1台

实际使用时间算起，免费保修二年。保修期内，由于非买方因素，仪器发生故障或损坏的。概由卖方无偿负责解决。

**品目号：3-2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主要用途：临床免疫诊断系统，该系统以化学发光免疫技术为平台，可以涵盖各种常见的病毒性传染病，如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甲肝和戊肝等；各种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和糖尿病等。

2、工件条件：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在15%-9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3、技术指标：

3.1检测原理：光激化学发光（LiCA）

3.2标记物：纳米级高分子感光珠/发光珠

3.3激发物/传递载体：激光/单线态氧分子

3.4分离/洗涤： 免清洗/免分离技术

3.5检测速度：500个样本小时

3.6运行方式：随机、批处理、急诊

3.7感应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气泡、凝块监测功能

3.8样本位：同时容纳不少于198个样本，支持不停机加载

3.9试剂位：同时检测不少于25个项目，具有恒温冷藏功能

3.10加样系统：一次性Tip头（样本区：4×96，试剂区：4×96）

3.11稀释功能：自动稀释，同时载入96个稀释位，可随时添加

3.12首个报告时间：小于35分钟（随后每3秒出一个结果）

3.13定标/校正：6点定标，无需批内校正

3.14定标周期：一个月

3.15反应杯：同时放置768个，支持不停机加载

3.16精密度：批内CV<5%

3.17计算机：商用品牌电脑

3.18软件： Windows 7系统

4、主要配置：

4.1 整机 1 台

4.2 吸头架金属托架 4 套

4.3 吸头架 8 件

4.4 8孔板条载架 8块

4.5 8孔板条 96条

4.6 试管架 11 套 装在机器上

4.7 试剂架 5 套

4.8 稀释位-LA 2 件

4.9 板条定标件 1 套

4.10可替换熔断器 2 件

4.11电源线 1 件

4.12 CAN 延长线 1 件

4.13手持条码仪 1 件

4.14 CAN 接口卡 1 件

4.15移液枪头 500 个

4.16塑料软试管 100 个

4.17安装光盘 1 套

4.18装箱单 1 份

4.19产品保修卡 1 份

4.20产品合格证 1 份

4.21产品说明书 1 份

4.22打印机 1 台

4.23操作电脑 1 套

4.24 桌子 1 台

4.25 高速条码仪 1 台

5、备品备件：可替换熔断器

6、技术资料：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

7、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厂家负责技术服务，负责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作出反应，8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卖方对产品和产品供应的附带服务提供至少为二十四（24）个月的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产品和产品供应的附带服务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主机至少二年保修，终身维修，并至少在报修24小时内响应。提供软件系统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8、验收：仪器设备安装及培训完成后进行验收。

9、数量： 1台

10、质保期：实际使用时间算起，免费保修二年。保修期内，由于非买方因素，仪器发生故障或损坏的。概由卖方无偿负责解决。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如分包）

**包号：**（如分包）

投标人：（单位盖章）

二〇年月日

### 一、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全权代表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一式份；

①开标一览表；②投标分项报价表；③货物说明一览表；④.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⑥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⑦.资格证明文件等。

2、投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含增值税)为：(★如分包，应按包标明包号并分别填写)

（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明细详见《投标设备报价表》，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银行保函之一种）。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并在中标公示发布后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电话: | 邮编:  传真: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程（公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第　标段）**

招标编号：DLHG(LNCIQ)-2018-03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交货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标段　　　投标总价（所有货物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纳入投标文件文本外，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之用，并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字样。**

2、投标总价含义同“附件三”中“投标总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其它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1投标分项报价表（分标段单独填写，如格式与第七章有差异，以第七章为准）**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DLHG(LNCIQ)-2018-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设备  总重量  （吨） | 数量 | 单位 | 交货单价 | | | | 单项货物总价【项4×交货单价合计】 |
| 货物单价 | 运输、保险、调试、安装、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检测等费用 | 其他相关费用 | 合计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小写）：　　元 | | | | | | | | |
| （大写）：　元 | | |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项7交货单价中分类报价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明确填报。　　　　　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报价直接转入到投标函中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调价函时，

　以调价函中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日　　　期：

**3.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分标段单独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合计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费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的，评标时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3.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占联合体总报价比例表（分标段单独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合计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占联合体报价百分比（%）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报价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有小微企业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的，评标时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1货物说明一览表（分标段单独填写）**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DLHG(LNCIQ)-2018-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厂家全称及产地 | 数量、单位 | 交货及工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4.2供货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品牌/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部件功能作用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对应产品名称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产品配置清单是对单个产品零部件构成情况的说明。投标人在填写此表时，在备注栏中填写对应的产品序号或产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4.3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及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总价 | 对应设备名称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2.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为方便甲方使用而提供的、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性能之外的辅助性物品。

3.招标文件中所列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为采购人要求必须配送，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列出。

4.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投标人自行配送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请在此表中列出。

5.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DLHG(LNCIQ)-2018-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 六、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DLHG(LNCIQ)-2018-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 七、各类保函格式

**7.1投标保证金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开具日期：

致：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3.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生效后15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或
4. 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投标人未能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注：**

**1、本保函需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内容必须于本文要求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保函。**

**2、本保函原件一份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的(招标货物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公安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该授权书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

### 九、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 投标人资料
  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书
  5. 中小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有）
  6.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自拟，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节能和环保产品的特别说明及其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填写须知**

1. 制造厂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9-1、9-2，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具有制造厂直接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须将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内，投标文件副本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书复印件。

(2)、投标人如具有制造厂直接出具的长期授权书，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须将长期授权原件携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3)、投标人如具有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除须提供总代理对其出具的授权外，还应当提供制造厂给总代理的授权书作为证明，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4)、投标人如具有授权资格的授权单位（除制造厂或总代理之外）出具的授权书，除须提供该授权单位对其出具的授权外，还应当提供从制造厂直到授权给该授权单位的各级授权书作为证明，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经销授权证明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 外地投标人须具有在大连地区工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

①售后服务机构为投标人企业分支机构的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②售后服务机构为投标人企业委托其他机构作为其售后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并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如提供授权书须授权方与被授权方同时加盖公章。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1.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招标编号）招标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副本。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
| 名称 |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
| 地址 |  |
| 邮编 | 签字 |
| 电话 | 传真 |

### 9-2 投标人资料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总部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近3年类似本项目的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货物名称 | 货物数量 | 合同金额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3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招标公告、招标须知要求、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所有产品的经销商的有效授权等）**

### 9-4 中小企业声明书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除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否则不能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

### 9-5中小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有）十、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根据企业情况自行编制。

# 第九章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1 | 价格因素 | 40% |
| 2 | 技术因素 | 48% |
| 3 | 商务因素 | 12% |
| 合计 | | 100% |

**三、评分因素具体分布**

（1）价格因素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40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2）技术因素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48 | 起评分为43分；  针对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每条酌情加3分，负偏离每条减10分；  针对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每条酌情加1分，负偏离每条减5分。  如投标文件中彩页不能详细提供所投具体型号设备的参数信息，酌情扣5分；如彩页信息与“技术响应表”中应答不一致或未提供设备彩页，发现一次扣除10分，可累加。  **注：**  **1、该项总得分不可超过48分**  **2、如发现投标文件为蓄意伪造，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商务因素分值表（根据投标文件横向比较）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投标人实力及信誉 | 3 | 近两年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业绩良好的得1分，优得2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书面整洁、价格数量计算准确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 | 7 | 质保期限及承诺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优于招标要求一年以上得2分，最优得3分；售后服务机构完善，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的、售后服务稳定，得1分；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的，得2分；维修响应时间良好得1分。 |
| 交货期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延迟5日（不足5日按5日计算）扣1分。 |